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2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应出席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巴崇昌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成都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使用1400万元的超募资金与成都隆迪印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迪印务”）在成都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“长荣股份（成都）销售服务公司”（暂定），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，建设成都6S中心项目，主要负责四川地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。

1、项目概况：

公司名称：长荣股份（成都）销售服务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莉

经营范围：维修、销售印刷包装设备；提供技术服务和培训。

注册资金：2000万元人民币

项目建设内容为：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，用于购买工业用房2647.14平方米，建设6S服务中心，包括：展厅、培训中心、维修车间、配件仓库等以及购买展示设备及必要的加工设备。

建设地点为四川成都高新开发区

本项目所需资金中的1400万元由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投入，其余600万元由隆迪印务投入。

2、交易对方简介：

公司名称：成都隆迪印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成都高新西区新创路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德仁

经营范围：三维条码的研制、开发、包装装潢设计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；
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；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。

注册资本：800 万元

本项目尚须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 年 6 月 14 日